

责编:王玮
电话:(010)67113382
传真:(010)67113772
E-mail:hjbslaw@sina.com

本期导读

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
修订通过,以制度
保障生态文明建设

设立跨行政区划
审判机构

6版·立法

河北“利剑斩污”
出新招

远程执法抽查“零点行动”
瞄准30家污水处理厂

7版·执法

案件移送≠履职完成

贵州明确环保部门
应全力配合公安部门
补充侦查或补充证据

8版·说法

■ 动态

贵州打响执行
新《环保法》第一枪

一企业被按日连续处罚
12天,金额达26万元

本报讯 因拒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,贵州利南集团多晶硅材料有限公司日前被实施12天的按日连续处罚,共计处罚金额26万元。这打响了贵州省执行新《环保法》第一枪。

据介绍,这起案件是由贵州省环境保护局联合省公安厅生态环境保护总队、黔东南州以及黎平县环保局共同执法。环保部门现场查封了这个企业的污染源设备,公安部门对企业总经理庄某某、厂长黄某某进行了行政拘留。

据了解,1月14日,贵州省环境保护局联合黔东南州和黎平县环保局,对贵州利南集团多晶硅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执法检查时发现,这家企业烟尘收集管道破损严重,烟气未能有效收集处理,烟尘达不到处理效果,大部分烟尘未经收集处理直接外排,严重污染大气环境。

环保部门当场下达了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通知书,责令这家企业立即停止污染物非法外排行为,并告知拒不改正将承担的法律后果,并对其环境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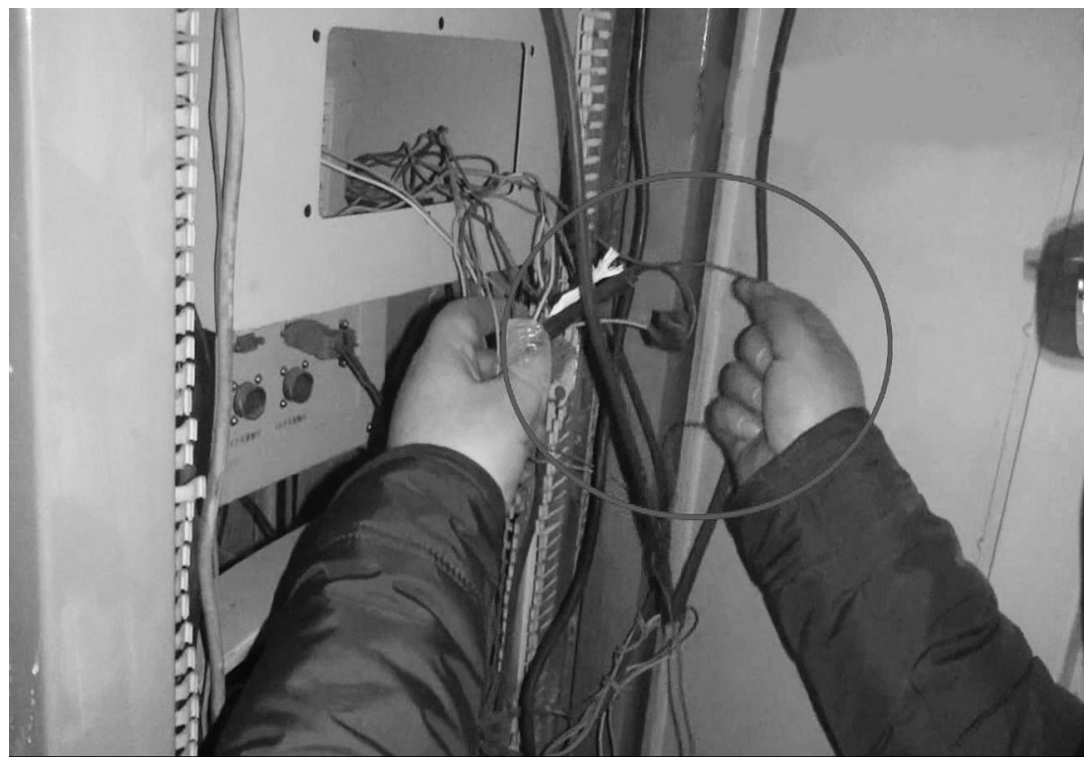
1月26日,环保部门对这家企业进行现场核查,发现其并未改正环境违法行为,且污染愈加严重,遂对这家企业及企业负责人采取了上述强制措施。

据介绍,此案是贵州省严格执行新《环保法》第一案,对扭转企业“环境守法成本高,违法成本低”的思想认识、形成通过严格监管和强硬执法,倒逼生产者守法生产的模式,具有强劲的推动作用。这为贵州在全省范围内严格执行新《环保法》、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,奠定了坚实基础。

林泓泉 黄运

山东两企业数据造假两人被拘留 机关算尽 莫若诚信

本报记者周雁凌 季英德 王学鹏



经环境执法人员现场检查,费县圣凯热电有限公司私自改造信号线。
王学鹏摄

岁末年初,山东省费县圣凯热电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圣凯热电)、聊城阳谷森泉热电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森泉热电)两家企业“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”,因偷偷在自动监测设备上动手脚,扰乱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,被环境执法人员抓个正着。

日前,这两起自动监测设备弄虚作假案件都已经移交公安部门,两人被行政拘留。

山东省环保厅已下发处罚告知书,对森泉热电和圣凯热电实施顶额处罚,责令限期整改违法行为。

森泉热电擅自修改设备参数

2014年12月10日凌晨5点多,山东省环保厅的何立国、刘常永、宋丙永、张同星对聊城阳谷森泉热电开展独立调查。

凌晨5点的天空仍旧漆黑,寒风料峭。检查人员向企业门卫说明来意,出示执法证后,直奔企业的烟气在线自动监测站房,现场调阅在线监测设备参数和数据,仔细查看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状况。

仔细核对后,执法人员发现企业烟气自动监测设备分析仪显示SO₂浓度为964mg/m³,但是,工控机和上传省平台数据为61mg/m³,现场监测数据与上传数据不一致。

记者从检查人员取证的视频上看到,烟气自动监测设备分析仪显示监测数据为:SO₂964mg/m³,NO_{47.4}mg/m³,H₂O5117ppm,O₂10.63vol%;工控机上传数据为:SO₂61mg/m³,NO_{47.4}mg/m³,SO₂折88.83 mg/m³,O₂10.65vol%。

经过进一步检查发现,自动监测设备工控机SO₂斜率被修改为0.07,而现场运行记录显示参数正常值应为

1,干扰了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。通过调查询问,森泉热电员工马某对违法行为供认不讳,承认修改了SO₂参数。

确认企业存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后,执法人员马上进行了证据固定,并在第一时间上报山东省环保厅政策法规处。省环保厅政策法规处立即与省公安厅联系,省公安厅责成聊城市公安局负责查处。

随后,山东省环境信息与监控中心现场向公安部门移交了相关证据。

圣凯热电违法安装数据模拟软件

2014年12月17日早晨,山东省环境信息与监控中心检查组对费县圣凯热电进行独立调查时,遭遇了意想不到的“拦路虎”。

在向企业门卫说明来意、出示执法证后,检查组随即驱车快速赶往烟气在线自动监测站房。

然而,执法车辆刚进入厂区没多久,就被设置在道路中间的4个隔离桩挡住了去路。无奈之下,检查人员只能下车步行,携带着检测仪器走了5分钟才到达监测站房。

调阅自动监测设备数据时发现,在检查人员进厂后SO₂数据大幅升高,与进厂前上传省级监控平台的数据差距很大。有着丰富经验的检查人员根据这一异常情况,敏锐地意识到,企业可能存在数据弄虚作假行为,但由于受到路障阻碍错过最佳调查时机,未能查实具体造假途径。

在这种情况下,检查组决定暂且“鸣金收兵”。

12月18日下午,检查组再次对圣凯热电进行突击检查。

进入厂区之前,检查组事先进行了分工,兵分两路,先由一名检查人员在通知企业人员的情况下步行进入站房,其余检查人员乘坐执法车辆先通知企业后,再进入厂区。

提前进入站房的检查人员发现,自动监测设备数据与工控机、上传山东省平台的数据不一致,其中自动监测设备数据SO₂浓度为1988mg/m³,工控机和上传省平台SO₂浓度为115mg/m³。

然而,当厂外检查人员进厂检查时,工控机SO₂数据瞬间变成与分析仪数据一致。

检查人员的取证视频上显示,自动监测设备上SO₂浓度为1830.1mg/m³,

NO_{82.9}mg/m³,O₂9.4%,工控机和上传省平台的数据为SO₂1811.8mg/m³,NO_{85.29}mg/m³,O₂9.34%。

检查人员调阅自动监测设备历史数据时看到,圣凯热电的监测数据存在突变现象。

5时45分以前,SO₂浓度基本在170 mg/m³上下徘徊,5时52分以后,SO₂浓度一下子激增到1800.71 mg/m³,其中5时53分1700.83mg/m³,5时54分1519.07 mg/m³。

通过仔细排查,发现圣凯热电私自改造信号线,在DCS中安装数据模拟软件,通过模拟软件远程控制工控机的信号数据,干扰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。

按照程序,检查人员马上进行了证据固定,并在第一时间上报山东省环保厅政策法规处。省环保厅政策法规处立即与省公安厅联系,省公安厅责成聊城市公安局负责查处。

随后,省环境信息与监控中心向公安部门移交相关证据。

严厉打击监测数据造假不手软

俗话说,再狡猾的狐狸也斗不过

好猎手。不好好花心思提升治污能力,妄图在自动监测设备上动手脚,扰乱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,最终还是逃不过环境执法人员的“法眼”。

经查实,森泉热电自动监测设备弄虚作假的实施者为其公司员工马某,聊城市公安局依据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二十九条,对其实施行政拘留十天的处罚。

针对圣凯热电自动监测设备弄虚作假,临沂市公安局已对其老总李某实施行政拘留7天的处罚。

山东省环保厅已下发处罚告知书,对森泉热电、圣凯热电实施顶额处罚,责令限期整改违法行为。

为保障自动监测设施正常运行和自动监测数据真实、可靠、有效,山东省历来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持“零容忍”态度,从执法监管、技术创新等方面入手,严防监测数据造假。

据了解,企业数据弄虚作假行为,大部分是采取在监测设备工控机中植入造假软件,或擅自修改工作参数等手段。这类造假手段隐蔽性高,遇到环保部门检查可以很快恢复,几乎不留任何造假痕迹,有的甚至通过无线网络远程修改。如果企业将正常值为1.0的参数修改为0.1,那么实际监测结果为1000mg/m³的就缩小为100mg/m³,原来超标的数据经篡改后就变成“达标”了。

围绕严厉打击破坏大气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违法犯罪行为,山东省环保厅、省公安厅深入开展整治破坏大气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专项行动。

据统计,2014年,山东省共查处破坏或干扰自动监测设施、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企业15家,对其实施了通报、顶额罚款、挂牌督办等处罚,并对企业相关负责人实施了行政拘留。

生态文明
法治建设

专栏

环境保护部政策法规司主办
中国环境报社协办

本栏目投稿邮箱:hjbslaw@sina.com

◆本报记者孙秀英 陈祖洪 见习记者周海燕

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99%以上,92.7%以上近岸海域水质达到或优于二类海水水质标准,城镇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98%以上,全省空气质量继续保持在全国一流水平……

日前,海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公布的一组翔实数据,给我们勾勒了一个更加清晰的海南:人与自然和谐发展,经济、社会、环境取得“多赢”。

成绩只是对过去的认可。经济发展新常态下,海南思考更多的是如何发挥特区立法权优势,完善生态环保法规体系,加强环境监管,进一步提高产业环境门槛,确保将生态环境作为海南可持续发展的生命线。

贫困守不住绿色

海南岛中部腹地的五指山、白沙、琼中、保亭等市县,素有海南“绿色之肺”的美誉,被称为海南生态保护的核心理区和水源涵养地,同时也是黎族、苗族等少数民族的聚居区。

但是长久以来,这些地区为涵养水源、保护生态核心区,限制了发展机会,做出了重大牺牲。实践证明,贫困守不住绿色,可又不能以牺牲和破坏环境致富。矛盾如何解决?

要完善生态保护法规、政策、制度,坚持依法依规管理生态环境保护,落实依法治国、依法行政。海南给出了自己的答案。

“充分发挥经济特区立法权的优势,抓好法规规章制度的立、改、废工作,健全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制度体系;划定生态红线,实施生态红线管制,对重要生态系统、生态敏感区域和脆弱

区实行特殊保护;建立健全生态补偿制度,落实‘谁受益、谁补偿’”。在日前召开的海南省国土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,海南省副省长何西庆如是强调。

据了解,为促进海南省中部山区生态保护的法治化、常态化,海南将在省政府《关于建立完善中部山区生态补偿机制的试行办法》的基础上,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,采取财政转移支付,对生态保护区给予合理补偿,界定生态保护中受益者的权利义务,形成“谁开发谁保护,谁受益谁补偿”的长效机制。

“以贯彻实施新《环保法》为契机,积极推动《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的修订,加快出台《海南省生态补偿条例》、《海南省中部生态核心区保护管理条例》,编制完成《海南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》,不断提升生态环境管理的法治化水平。”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党组书记、首任厅长邓小刚说。

排污企业“有钱也不能任性”

1月26日召开的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与以往有些不同,中航特玻、英利新能源、逸盛石化、华能发电、威立雅水务等海南20家重点企业负责人,悄然坐在了参会代表席上。

企业负责人为何出席政府职能部门工作会议?有关负责人表示,此举是让

海南环境管理新常态下有新思维

充分发挥经济特区立法权优势

企业直面环保压力、履行社会责任和环保责任。

对于排污企业来说,履行环境责任“有钱也不能任性”。

“作为重点排污企业,华能海南发电实施了多项节能减排设施,包括余热回收利用、脱硫设施的建设与应用等,为企业清洁生产和减排发挥了良好效益。下一步,我们将严格按照减排要求积极承担和落实减排任务,履行企业应承担的社会责任。”应邀出席的华能海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成明说。

“当环境违法成本高到无法承受,企业当然会守法;当环保投入成本超过利润,企业自然会倒逼着转型。这就是环保法律作为外力因素,对企业甚至是产业的洗牌。”海南省高院环境保护审判庭庭长曲永生接受本报采访时表示。

最严《环保法》下,如何加强对企业违法行为的震慑力?海南省认识到,除了提高企业违法成本外,让其曝光在公众视野下也是一条有效途径。为此,海南今年将推环境信息公开,发布重点企业违法名录,定期公开曝光一批重大环境违法企业。建立社会诚信档案,将企业环境违法信息录入诚信档案,并列“黑名单”。

此外,为加强环境执法监察工作,今年海南还将开展一次环境保护大检

查。重点检查所有排污单位情况、环保制度落实和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等。全面清理与新《环保法》相悖的“土政策”,加强环境保护法规的立改废。

“重点是摸清底数、建立档案,重点对未批先建、边批边建、越权审批、未验先投的建设项目完成整改。”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监察总队队长陈清波认为。

地方标准制订将有新突破

“新《环保法》对未批先建项目环评说‘不’,不仅将问责环保部门,对支持和批准项目先开工的政府领导同样会被问责。”海南省生态环保厅有关负责人说。

“按照新《环保法》,一旦出现问题先看哪个部门工作没到位,必须有人承担责任,必须处理到人。这一举措对政府、企业均具有较强约束力。”海南省海事法院法官王伟民进一步解释。

经济发展新常态下,如何适应这种趋势性变化?

邓小刚认为,“必须善于把握新常态下污染物排放的特点和趋势,更加自觉地推动绿色发展、循环发展、低碳发展,控制增量、削减存量,探索走出一条新路子。”

充分发挥环评“过滤器”的作用,严格环境准入制度,是海南倒逼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法宝。